有關「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事宜

敬啟者:

本校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任期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任滿。兹因本校家長校董劉美雲女士的子女於本年畢業,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因此,本會舉行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現致函通知各家長有關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補選)程序即將展開,請台 端細閱下列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學校現時就讀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定義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 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 家長校董人數、任期和職責:
 - 2.1人數:一名家長校董
 - 2.2 任期:由註冊成為家長校董當天至下屆新任校董上任為止,任期以至 2025 年 8月31日
 - 2.3 職責:就學生的教育和發展事宜,提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參與討論、並在會後協力推行議定的工作等。

(3) 提名:

- 3.1提名方法: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現 有的學生家長提名,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 3.2 截止期限: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 3.3 選舉主任隨後另行致函附上各候選人簡介,以供家長詳閱有關資料。
- 3.4 若只有一人參選,則自動當選。

(4) 候選人資料: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約八十至一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 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現誠邀 貴家長踴躍參選或提名家長校董候選人。無論參選或提名與否,回條必須於 4月24日前交回。如台端願意參選,請連同後頁的個人資料簡介及回條一併交回。 此致

貴家長

聖安多尼學校

PTA23-24/005

有關「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回條

(請班主任轉交何佩琼老師)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敬	悪	者	
蚁	7复	白	

敬覆者:				
本人 * □ 擬	參與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補	選,並附上個人	、簡介資料及三位
現	有的學生家長為	,提名人;		
1.		; ()班	同學家+
2.		; ()班	同學家+
3.		; ()班	同學家-
此覆 聖安多尼學校家長教師會				
		學	生姓名:	()
		班	別:	
		家	長姓名:	
		家	長簽署:	
		邦	終雷話:	

2024年4月10日



聖安多尼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姓名:		_	
性別:* 男 / 女			
在本校就讀子女:			
姓名:	班別:	_	
姓名:	班別:	_	
姓名:	班别:	_	
簡介 :			
學歷:			
工作經驗:			
競選政綱:			
(以上相關資料將刊登在和	稍後派發的「選舉投	票通知」通告上,讓全校	 家長知悉。)
申報:本人沒有觸犯	已《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了	可拒絕校董
註册的理由。			
		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